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5
(四)關係人交易	15~17
(五)質押之資產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 他	18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
3.大陸投資資訊	1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9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644,91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240,926	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7年9月30日備抵呆帳4,588千元後淨額	589,168	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4,148	1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38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8,172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2,09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9,329	1
120x	存貨(附註三(四))	863,589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98,618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42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7,09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229	1	2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二))	470	-
	流動資產合計	<u>2,200,805</u>	<u>61</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10,607	-
	基金及投資：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9,97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10,204	-		流動負債合計	<u>1,029,338</u>	<u>29</u>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3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u>379,284</u>	<u>1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73,609	2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u>86,133</u>	<u>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13	1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五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289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26	-
1501	土地	383,494	11		其他負債合計	<u>28,428</u>	<u>1</u>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338	11		負債合計	<u>1,437,050</u>	<u>40</u>
1531	機器設備	175,707	5		股東權益(附註三(十一))：		
1545	試驗設備	39,030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72,564	30
1551	運輸設備	41,974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32,12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10
1681	其他設備	2,350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32	-
	小 計	<u>1,082,017</u>	<u>30</u>		資本公積合計	<u>362,538</u>	<u>10</u>
15x9	減：累積折舊	(199,392)	(5)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3,985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384	7
	固定資產淨額	<u>1,296,610</u>	<u>36</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6	-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03,098	1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992	-		保留盈餘合計	<u>769,928</u>	<u>21</u>
	無形資產	<u>4,992</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840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41,5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五)	27,68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178,312</u>	<u>60</u>
1830	遞延費用	15,320	-	3610	少數股權	16,186	-
	其他資產合計	<u>43,008</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2,194,498</u>	<u>60</u>
	資產總計	<u>\$ 3,631,548</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31,5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856,79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926)	-
4190 銷貨折讓	(2,975)	-
營業收入淨額	<u>2,848,894</u>	99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	<u>(1,861,179)</u>	(65)
營業毛利	987,715	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五))	(3,03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3	-
營業毛利淨額	<u>984,803</u>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2,037)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6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47)	(4)
營業費用合計	<u>(680,090)</u>	(23)
營業淨利	<u>304,713</u>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五))	633	-
7122 股利收入	1,605	-
7150 存貨盤盈	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9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9,6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221	-
7480 什項收入	32,68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859</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19)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0,57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470)	-
7880 什項支出	(4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018)</u>	(1)
本期稅前淨利	334,55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71,748)	(2)
9600 合併總利益	<u>\$ 262,806</u>	<u>9</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262,281	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25	-
	<u>\$ 262,806</u>	<u>9</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二))		
本期淨利	<u>\$ 3.12</u>	<u>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二))		
本期淨利	<u>\$ 3.09</u>	<u>2.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62,8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115
呆帳費用	2,262
攤銷費用	11,0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633)
存貨盤盈	(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78
存貨報廢損失	10,09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13,1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964)
存貨增加	(141,3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84,02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1,18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3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4,884
應付費用減少	(10,8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41)
購置固定資產	(416,3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00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0,3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5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9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550
長期借款增加	168,261
購買庫藏股	(41,558)
發放現金股利	(300,078)
支付員工紅利	(28,673)
支付董監酬勞	(9,102)
少數股權變動	12,6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35</u>
匯率影響數	<u>11,62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05,45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0,3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44,9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4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9,4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607</u>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u>\$ 5,9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之規定，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外，餘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三)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季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9.30</u>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DEVELOPMENT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B.V. (以下簡稱PBV)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 %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	電子零組件製造	90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樸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更名)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主要營業活動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增對該公司之投資，並持有其90%之股權。

(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9,47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27
支票存款	139,592
活期存款	323,579
定期存款	10,123
外幣存款	<u>169,694</u>
合計	<u>\$ 644,915</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出做保之定期存單10,123千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五。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 470</u>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基金	\$ 221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70)</u>
	<u>\$ 221</u>	<u> (470)</u>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97.9.30</u>		
	<u>名目本金(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 <u>500</u>	美元兌台幣	97.10.14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9.30</u>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31,186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u>42,423</u>
合 計	<u>\$ 73,609</u>

1.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7.9.30</u>
原 料	\$ 327,909
在 製 品	93,634
製 成 品	<u>476,038</u>
合 計	897,5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3,992)</u>
	<u>\$ 863,589</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97.9.30</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97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TD.	\$ <u>10,204</u>	40	<u>633</u>

- 2.合併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 3.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遞延貸項為3,035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u>97.9.30</u>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 <u>9,480</u>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固定資產

-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五。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97.9.30</u>	
	<u>金 額</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 <u>240,926</u>	2.78~2.89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為115,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詳附註五。

(八)長期借款

<u>銀行名稱</u>	<u>還款說明</u>	<u>借款性質</u>	<u>97.9.30</u>	
			<u>金 額</u>	<u>利率</u>
兆豐銀行松南分行	97.9.22~104.9.15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建物	\$ 144,300	3.3425 %
兆豐銀行松南分行	97.9.24~104.9.15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建物	32,400	3.3414 %
Cathay Bank	自94.11.10至104.11.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80,788	6.50 %
Cathay Bank	自96.2.20至106.2.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112,897	6.50 %
Ford Credit	自95.12.21至100.11.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695	-
Higashi-Nihon Bank	自95.2月至101.2月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融通	18,811	2.75 %
合 計			<u>389,891</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607)</u>	
			<u>\$ 379,284</u>	

1. 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資產名稱</u>	<u>金 額</u>
97.10.1~98.9.30	\$ 10,607
98.10.1~99.9.30	40,368
99.10.1~100.9.30	38,984
100.10.1~101.9.30	37,885
101.10.1~102.9.30	35,685
102.10.1以後	<u>226,362</u>
	<u>\$ 389,891</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分為787,740千元。

(九)退休金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937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60,016千元及員工紅利12,2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2,30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72,564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7,256千股。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票予員工	-	1,200	-	1,200

(1)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庫藏股1,200千股，買回成本41,558千元。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2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130,234千元。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0,306	360,3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2	2,401
合計	<u>\$ 362,538</u>	<u>362,707</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為546千元。

- 7.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1,245千元，董監酬勞為4,72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6年前三季</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2,288
員工紅利—現金	28,673
董監事酬勞	<u>9,102</u>
	<u>\$ 50,06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每股盈餘(元)</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u>334,029</u>	<u>262,281</u>	<u>107,168</u>	<u>3.12</u>	<u>2.45</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u>334,029</u>	<u>262,281</u>	<u>108,061</u>	<u>3.09</u>	<u>2.43</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44,915	644,9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1,553	591,5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09	-
存出保證金	27,688	27,68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1,533	251,5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2,320	442,320
長期借款	379,284	379,284
存入保證金	2,289	2,289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衍生性：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70	47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7.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44,91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91,55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	251,5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42,320
長期借款	-	379,284
衍生性：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0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34%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63,082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RTWELL -LAXONS(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LX	\$ 8,323	0.29
歲 聯	439	0.02
樺 漢	35	-
	\$ 8,797	0.31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9.30</u>	
	<u>金 額</u>	<u>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u>
PLX	\$ 1,749	0.30
歲 聯	20	-
樺 漢	37	-
	<u>\$ 1,806</u>	<u>0.30</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進貨 淨額%</u>
歲 聯	\$ 43,249	1.62
樺 漢	34,392	1.29
	<u>\$ 77,641</u>	<u>2.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9.30</u>	
	<u>金 額</u>	<u>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額%</u>
應付帳款：		
歲 聯	\$ 5,030	1.14
樺 漢	23,142	5.23
	<u>\$ 28,172</u>	<u>6.3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出售機器設備3台予歲聯(原始購入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二年一月及三月)，出售價款共計4,025千元，無處份固定資產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款項皆以收訖。

4. 租賃

	<u>97年前三季</u>	<u>租賃標的物</u>
租金收入：		
歲聯	\$ <u>4,253</u>	台北辦公室及機器設備
	<u>97,930</u>	
應收票據：		
歲聯	\$ <u>403</u>	

5. 勞務費及其他

會計科目	公司	97年前三季				註
		歲聯	樺漢	PLX	合計	
權利金		2,160	-	-	2,160	1
其他費用		11,792	151	-	11,943	2
期末應付費用		1,358	-	-	1,358	3
期末其他應收款		733	71	60	864	4
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6	-	-	176	4

註1：係支付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歲聯之佈線費、測檢費及其他零件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支付歲聯代墊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4：係代關係人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等之期末應收款。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購料借款及縣政府作為標租國有土地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7.9.30</u>
房屋設備	抵押(購料)借款	\$ 192,960
運輸設備	抵押借款	695
存出保證金	標租國有土地	<u>10,123</u>
合計		<u>\$ 203,77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九十七年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 額</u>
97.10.1 ~ 98.9.30	\$ -
98.10.1 ~ 99.9.30	-
99.10.1 ~ 100.9.30	281
100.10.1 ~ 101.9.30	3,374
101.10.1 ~ 102.9.30	3,374
102.10.1 ~ 107.9.30	20,527
107.10.1 ~ 112.9.30	33,743
112.10.1 ~ 116.8.31	<u>26,433</u>
	<u>\$ 87,732</u>

(二)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簽訂相關工程顧問及建築規劃委任契約書，總價款為3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8,550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利晉工程(股)公司簽訂有關於「瑞傳研製中心」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08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投入370,286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與英建工程(股)公司簽訂有關「瑞傳研製中心」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水電、消防、空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為24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23,333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借款本票為1,255,0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56,145	比照一般條件	1.97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310,164	比照一般條件	10.89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25,391	比照一般條件	0.89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59,609	比照一般條件	5.60 %
0	本公司	PBV	1	銷貨收入	14,271	比照一般條件	0.50 %
0	本公司	瑞祺	1	銷貨收入	128,084	比照一般條件	4.49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9	比照一般條件	0.09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7	比照一般條件	0.09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56,145	比照一般條件	1.97 %
3	瑞祺	APT	3	銷貨收入	142,711	比照一般條件	5.01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37,771	比照一般條件	1.04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48,161	比照一般條件	1.33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3,978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13,050	比照一般條件	0.36 %
0	本公司	PBV	1	應收帳款	1,212	比照一般條件	0.03 %
0	本公司	瑞祺	1	應收帳款	75,390	比照一般條件	2.07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08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13,050	比照一般條件	0.3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